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890-01-01-3

## 臺南市玉井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104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5				1	1.06					0.26					0.46					0.3	1.06			

機關別	社區發展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師 (具公職)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0.86					1.1				0.7	0.2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105年1月5日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 臺南市玉井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之首長及其下之公務人員皆是。
  - (二)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工作人員。
  - (三)社會工作師(具公職)：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 (四)專業人員：係指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例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復健治療師、保育員……。
  - (五)其他人員：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
  - (六)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0.33。其他依此類推。
  - (七)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